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2020〕5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书法类专业 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各有关院校：

为落实国家和省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着力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对2020年普通高校书法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做了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模式调整

（一）部分院校实行校际联考。根据教育部要求，2020年春节后尚未完成艺术类专业校考的院校，若组织现场考试必须安排在今年高考后两周内进行。鉴于书法类专业考试特点，经与尚未组织书法类专业考试的院校沟通，大部分院校书法类专业考试拟采用现场考试的方式进行。为更好维护考生权益，减少考生流动和缓解考生备考压力，经与相关院校沟通和协商，我省同意广

州美术学院、肇庆学院、岭南师范学院、广西艺术学院、绍兴文理学院和北京城市学院等 6 所院校的书法类专业考试实行校际联考。

(二) 其他在我省招收书法类专业的尚未组织考试的院校, 由院校根据本校实际, 自行决定本校书法类专业的考试模式。

(三) 在我省招收书法类专业且考试已结束的院校, 书法类专业相关工作仍按原方案执行。

二、校际联考组织

(一) 报名及考试

1. 报考条件:

(1) 拟报考广州美术学院、肇庆学院、岭南师范学院、广西艺术学院、绍兴文理学院和北京城市学院书法类专业, 并符合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具有一定书法专长, 持有《广东省 2020 年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准考证》的广东省考生。

(2) 拟报考广州美术学院书法类专业, 且符合本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及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的外省考生。

2. 报名时间及办法: 详见附件 1。

3. 报名费: 175 元/人。

4. 考试时间和地点: 具体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请关注广州美术学院招生办官网 (<http://zs.gzarts.edu.cn/>) 及官微

(GAF A-ZS) 相关通知。考试地点安排在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考生可在考试前一天到考点了解考场有关事项。

广东省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及校考准考证参加考试;外省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及校考准考证(或文化准考证)参加考试。

(二) 考试科目

书法类专业校际联考共考三门科目,分别是书法、篆刻和线描,考试说明详见附件 2。

为统一考试组织管理,考生须参加三门科目考试。院校可根据本校考核和培养要求,采用部分科目成绩作为本校校考成绩,但须在本校艺术类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并公布。其中,广州美术学院要求书法、篆刻和线描 3 门科目;肇庆学院要求书法和篆刻 2 门科目;岭南师范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北京城市学院和绍兴文理学院要求书法 1 门科目。

(三) 成绩公布和复查

考生成绩在各院校网站公布;成绩复查由各院校负责。

(四) 合格证发放

书法类专业校际联考合格线的划定和合格证的发放原则,由各院校按照教育部要求自行决定,广东省考生的合格名单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一上报,外省考生的合格名单由相应院校上报。

三、录取模式不变

各院校在我省书法类专业的录取模式仍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的通知》(粤招办

普〔2019〕47号)公布的招生办法执行。院校录取原则由各院校制定。

请各市及时通知本辖区内的各有关中学和考生,并提醒考生随时关注拟报考院校的官网和官微公告。

附件 1: 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书法类专业校际联考报名
办法

附件 2: 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书法类专业校际联考考试
说明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书法类专业校际联考报名办法

一、报名系统：<http://ksbm.gzarts.edu.cn>。

二、时间安排：

(一) 报名缴费：2020 年 6 月 2 日-5 日；

(二) 上传材料及审核：2020 年 6 月 2 日-10 日；

(三) 打印准考证：2020 年 6 月 26 日-30 日。

三、报名流程：

登录报名系统→填写个人信息→选择考点及类型（广州美术学院-书法类专业校际联考）→网上缴费→上传个人材料→等待审核结果→打印准考证→报名完成。

注意：报名缴费成功后请尽快上传个人材料，如因上传不及时导致审核未通过，责任自负。

四、考生个人材料：

(一) 身份证（若身份证遗失，须提供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号码的证明文件）；

(二) 考生参加所在省份的艺术类专业校考准考证或文化准考证。

附件 2

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书法类专业校际联考考试说明

书法

一、目的和要求：能够比较全面客观地考察评估考生的专业实际水平。

二、考试范围：

临摹。要求考生根据考场提供的指定碑帖，完成临摹作品一张；

创作。在篆、隶、楷、行、草五种书体中自选两种书体，（创作所选书体不能与临摹考试所规定的书体重复），完成规定内容的创作作品两张。

三、考试要求：

（一）章法完整，布局合理；

（二）结体能较好地把握平正与变化的关系；

（三）笔法能够表现提按、使转等书写技巧。

（四）无论临摹或创作，均不得在落款中写姓名、字号，不得使用印章

四、工具和材料：

（一）自带毛笔、墨汁、画毡、墨碟等个人用具；

（二）纸张：四尺三开宣纸（由考场提供）。

五、考试时间：3 小时。

六、评分：满分为 150 分。

七、评分标准

参照考试要求，从章法、结体、笔法三个方面进行有效评分。

线描

一、目的和要求：考察学生迅速捕捉对象动态和特征的能力，侧面折射学生对文字造型的把握能力。

二、考试范围：人物及场景写生或默写。

三、考试要求：

（一）事物主体概括、比例结构准确；

（二）场景布置合理；

（三）局部刻画生动；

（四）线条流畅富有张力；

（五）主次关系分明。

四、工具和材料：

（一）毛笔；

（二）自带画夹(或画板)；

（三）画纸：8开素描纸(由考场提供)。

五、考试时间：40分钟。

六、评分：满分为50分。

七、评分标准：

参照考试要求，从整体、局部、线条、场景四个方面进行有效评分。

篆刻

一、目的和要求：能够比较全面客观地考察评估考生的专业

实际水平。

二、考试范围：

按照指定内容现场刻制朱文、白文各一方。

三、考试要求：

(一) 章法完整，布局合理；

(二) 篆法具备入印篆的要求，能较好地把握平正与变化的关系；

(三) 刀法能体现出冲刀、切刀等刻制技巧；

(四) 刻制完成后，印稿要盖的清晰；

(五) 不能带工具书进入考场，考场提供篆书参考字样。

四、工具和材料：

(一) 自带刻刀、印泥、砂纸、毛笔、墨汁、墨碟等个人用具；

(二) 石料由考场提供；

(三) 纸张：A4 宣纸(由考场提供)。

五、考试时间：3 小时。

六、评分：满分为 100 分。

七、评分标准：

参照考试要求，从章法、篆法、刀法三个方面进行有效评分。